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与会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拟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）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本议案作为

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《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